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9號

原告 紀榮隆

被告 黃佩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黃皓彥

法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